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3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 月 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
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9:15-15:00。

2.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金融城 2 号 T2 栋 2810 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股东大会主持人：董事、总裁 王俊先生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,086,042,801 股，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01%。

2.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,979,545,002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48.087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
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,654,730,7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 A 股股份
总数的 44.16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40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4,814,288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3.925%。

3.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6,497,799 股，
占公司表决权的 B 股股份总数的 6.487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
东代理人共 5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7,206,1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
5.92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,291,652 股，占
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.566%。

4.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2)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表决方式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.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

(1) 总体表决结果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	
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	4,081,808,423	99.897	4,188,126	0.102	46,252	0.001	审议通过

(2) B股股东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
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	102,584,833	96.326	3,905,466	3.667	7,500	0.007

(3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
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	431,717,868	99.029	4,188,126	0.960	46,252	0.011

(4) 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
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	102,584,833	96.326	3,905,466	3.667	7,500	0.007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.律师姓名：黎晓慧、徐亦林

3.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- 2.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3.法律意见书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 月 6 日